

菊园新区关于实行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办发〔2017〕31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7号），以及嘉定区法宣办关于《嘉定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嘉法宣办〔2017〕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法治菊园建设具体任务，进一步明确本地区国家机关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推进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基层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普治并举。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宣

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使每一个执法过程都成为普法过程，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坚持分类实施。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分层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国家机关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突出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和来沪人员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带动和促进全民普法。

坚持联系实际。以破解法治实践难题为导向，注重以“宜居菊园”为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城镇高品质建设、社会高水平治理等各项工作，关注基层法治需求，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

坚持多方合作。国家机关普法实行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强部门与地方的衔接配合，完善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坚持开拓创新。科学把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律，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丰富宣传内容，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职责任务

（一）明确普法责任

1.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主体：依法行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规章授予行使执法的其他组织。承担党内法规实施任务的党委部门、有普法任务的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参照执行。

2.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各责任主体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并定期对普法责任清单进行调整。责任清单报新区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精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

4. 健全完善普法协作协调工作机制。相关责任主体要把普法纳入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总体规划，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重点执法部门和单位要以普法责任清单为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普法工作指引，指导本部门、本单位在司法实践、行政执法和管理服务过程中开展普法，明确执法环节中的普法关键节点，提示执法过程中可以采取的普法渠道和方式，确保“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

（二）确定普法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

2. 突出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3. 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

宣传与本地区、本单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

4.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5. 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强化规则意识，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其他需要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完善机关普法

1. 完善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落实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2. 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执法单位、部门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4次。通过法治讲座、在线教育等平台，开展日常法律学习，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

3. 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建立新颁布的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4. 加强对新任科级干部学法用法的考试，完善考核机制。

5. 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机关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机关学法氛围。

（四）围绕公开普法

1. 政府在制定起草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并说明相关制度设计，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法律的理解和认知。

2.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陈列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五）关注焦点普法

1. 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国家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

2. 把社会舆论引导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针对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利用法治学校、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组织执法司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的法律解读，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广泛开展宣传讲解，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

（六）建立以案释法

1. 执法以案说理。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

2. 律师以案说法。律师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中，切实做

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3. 以案释法宣讲。以法律“六进”等为载体，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定期开展以案释法的宣讲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七）构建创新普法

1. 巩固并发展传统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筑牢平城路法治一条街、轨道交通及社区宣传栏、板报等基础宣传阵地，充分发挥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

2.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法治教育阵地。积极运用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新型载体，依托政府网站和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

3. 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普法工作领导，确保普法责任制工作有序开展

新区党工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把建立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为普法工作开展创造条件。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纳入各村、社区工作绩效考核、国家机关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动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明确普法机构责任，有序推进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

新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作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的工作计划，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普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各责任主体根据自身年度工作重点，年初拟定法宣计划，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工作情况报新区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梳理执法机构职责，完善普法工作考核与激励机制

依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新区各机构的执法权限，明确普法责任制的责任主体。在此基础上，对照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建立考核评估体系，完善普法工作考核激励机制。

（四）落实财政经费保障，确保普法工作系统化推进

根据机关、单位、部门开展普法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普法专项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普法工作经费专款专用。